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第1次代保管逾期未領 汽、機車拍賣案-投標須知

- 一、本案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第3、4項暨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拍賣作業係依據財政部「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本批拍賣之標的物、數量（輕重型機車70輛、汽車47輛及大客車1輛）、底價（新臺幣37萬6,950元）及保證金金額（新臺幣3萬8,000元）詳如招標文件。
- 二、本件拍賣於臺南市政府網站採購公告區及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並訂於108年8月20日14時30分在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0樓）開標室當場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二個工作天同時間同地點開標。
- 三、本批拍賣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臺南市安平車輛保管場（電話：06-2999309）就存放位置查估。
- 四、參加資格：凡政府登記合格之經營各種汽、機車零配件、鐵材、五金、買賣或進口等與處理本案標的相關之公司（廠商、行號、商號等），並具有下列合格證件者：
  - （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或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五、投標廠商應附具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廢機動車輛類）
- (二) 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以前一期代之）
- (三) 資格審查表（填入公司或商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四)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上述各項證件以影本代替者，決標後本局對廠商證件如有疑慮時，得要求得標廠商提出正本審查，審查如有不符則以廢標論，並由本局決定次高標者得標或另行招標。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總價以中文大寫書寫，不得低於拍賣底價。
- (三) 填妥投標廠商、負責人、住址，並蓋妥廠商及負責人章。

七、投標廠商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為受款人之匯

票。

八、投標廠商應依照投標須知填寫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裝入標封內密封，外標封應書寫廠商名稱、地址、聯絡方式及統一編號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108年8月19日17時前寄達或親送本機關(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0樓)投標，逾期為無效標。

九、投標廠商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開標決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辦人員於開標前當眾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拍賣底價者。
4. 投標單所填投標廠商、負責人姓名及印章，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名義者。

7. 投標廠商之資格證明及相關文件內容不符投標須知之規定或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三) 決標：採總價決標(總價包含一切工料、運雜費及稅利)，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總價(總價低於本局底價者為無效標)為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如最高總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四) 各輛汽、機車決標單價按得標廠商投標單所載之汽、機車標價與本局清單所列各車殘值加總之比例乘以各車殘值，各別計算方式如下：

1. 汽車決標單價金額：

**【清單所列各汽車殘值×(決標汽車總價/汽車殘值加總)】**

2. 機車決標單價金額：

**【清單所列各機車殘值×(決標機車總價/機車殘值加總)】**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由本局以雙掛號寄回。

十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7日曆天內一次繳清款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逾期未繳清款項者，視為放棄得標，機關除沒收保證金外，得通知次得標廠商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三、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提領翌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標的物(汽、機車共118輛)提領，全數提領完畢後方可申請退還保證金。廠商於機關通知提領翌日起15日曆天內應至少提領24輛汽車，剩餘汽、機車應於30日曆天內全數提領完畢，如未能於上述期限內提領完畢，自機關通知提領翌日起第16日曆天開始，每逾一日機關得自廠商保證金中扣除得標總價千分之五價金，至廠商提領逾24輛汽車之日止（至多扣除15日數之價金），如未於機關通知提領翌日起30日曆天內全數提領完畢，視為放棄權利，機關得終止提領程序並沒收全部保證金。

十四、標的物如於公告拍賣至廠商前往提領期間，標的物由原車主領回致廠商無法提領者（廠商於情事發生後7日曆天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期視同放棄權利），本局得按本須知第十條第(四)項各車單價計算方式無息退還，廠商不得異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 廠商放棄得標者。

(二) 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

(三) 機關通知提領翌日起逾30日曆天標的物未提領完畢者。

十五、拍賣之標的物係殘值廢品，應以廢鐵方式處理，不論其價格多少，機關不發給證明，同時不得至監理機關重新領牌使用。

十六、本次拍賣車輛現存放臺南市安平車輛保管場（臺南市安平區國平東路 51 號），按現狀辦理交付，看車或得標廠商拖吊需事先與保管場聯繫【電話：06-2999309】，得標廠商需會同本局將牌照拆卸，俾函送有關監理單位辦理註銷，所得之標的物應做為廢鐵處理，若另作為他用，其法律責任一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十七、領標及投標方式：領標請至「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府動態-採購公告-財物採購招標」下載招標文件，不受理郵寄或現場領標。並於截標期限前（108年8月19日17時前）寄達或親送至本局（以本局收文時間為準）。

十八、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本案招標機關。

十九、受理檢舉之機關與電話：

法務部廉政署 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6)2982746，臺南郵政第22號信箱。

二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本局在開標前得補充說明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